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HWZYJ-2026-199

技术服务(委托)合同

项 目 名 称 :《绥德县薛家河镇、中角镇、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(乙方):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

签 订 时 间 : 2026年3月31日

签 订 地 点 :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　所　地：绥德县上郡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常伟

项目负责人：卜艳林

项目联系人：刘涛

联 系 方 式：18992256664

通 讯 地 址：绥德县上郡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　　话：0912-8079986　传　真：0912-8079986

电 子 信 箱：527062364@qq.com

受托方(乙方)：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

住　所　地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大成

项目负责人：褚杰辉

项目联系人：安欣欣

联 系 方 式：15332581845

通 讯 地 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

电　　话：0354-3168917　传　真：0354-3168917

电 子 信 箱：747147325@qq.com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绥德县薛家河镇、中角镇、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通过研究分析，开展并完成《绥德县薛家河镇、中角镇、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工作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分别完成《绥德县薛家河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中角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相关工作。内容包括工作大纲编制、现场查勘、水文分析、资料整理、报告编制等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通过对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、现场查勘、技术咨询及方案论证，根据相关规范，开展并完成《绥德县薛家河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中角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书和全部技术资料后，乙方4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《绥德县薛家河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中角镇建制镇生活污水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《绥德县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。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

2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，提供纸介质成果5份、PDF电子版成果1份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经批复后的工程立项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图纸、地质勘探报告、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、相应批复文件等。

2. 提供时间和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生效后10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。

（2）设计内容如发生改变，甲方应在设计方案改变后3日内通知乙方，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。

（3）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其它与工作有关的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伍拾陆万零陆佰陆拾捌圆整（¥560,668.00）（含税），增值税税率6%。即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圆零捌分（¥528,932.08），税金为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圆玖角贰分(¥31,735.92)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其中，《绥德县薛家河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费用（大写）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圆整，（￥180,668.00）（含税），《绥德县中角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费用(大写)壹拾玖万圆整,(￥190,000.00)（含税），《绥德县吉镇镇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编制费用（大写）壹拾玖万圆整，（￥190,000.00）（含税），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生效7日内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**贰拾贰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圆贰角整（小写¥224,267.20）**作为开展工作前期经费。

（2）报告编制完成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7日内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，人民币（大写）**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圆捌角整（小写¥336,400.80）**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3175032509

地　　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

账　　号：04325001040002335

税　　号：12100000407691886W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

地　　址：绥德县上郡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账　　号：26025101040001452

税　　号：116108260160885 29G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、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、成果报告及技术方案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涉密信息公开之日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若有特殊情况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方 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方 所有。

3.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：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安欣欣（15332581845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、协商；

2. 移交相关资料、成果，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；

3.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会议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：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